

#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

皖医保函〔2020〕124号

##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合规外检项目 医保结算问题答复意见的函

安徽省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外检项目医保结算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为支持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认，促进医疗资源合理有效利用，切实减轻参保群众就医负担，同意你院将参保患者产生的合规外检费用纳入医保结算范围。并提出如下意见。

**一、明确外检医院。**你院可在同级或上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中，就近确定1家医疗机构为你院参保患者提供外检服务，并签订外检服务协议。

**二、明确外检项目。**根据你院诊疗实际，确定具体需要外检的项目。原则上外检项目暂不超过3种检查（验）设备做出的检查（验）项目。外检项目收费价格要与外检协议医院保持一致，不得额外收取患者费用。

**三、实行备案管理。**确定的外检协议医院、外检项目和价格以及协议文本，要同时报省医保中心、省异地就医中心、合肥市医保中心备案。

**四、完善配套政策。**你院制定的外检协议文本，要包括外检审批、付费、结算等流程并作出具体规定。外检医嘱及检查单必须由你院医师根据疾病诊疗规范开具，你院收取患者治疗所需外检项目费用后，再统一与外检协议医院进行结算。要改造完善医院 HIS 系统，对外检项目进行标识，并实行独立的台账管理，确保你院收费项目与外检协议医院收费项目一一对应。要完善病案管理，确保医嘱单、检查（验）单、收费清单一致。

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如遇所辖范围内口腔医院的类似申请，可参照以上做法，经研究确定。



---

抄送：各市医疗保障局。

---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5日印发

---